国家、省、市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文件汇编

建宁县促“六稳”复工复产政策落实落地服务小组

2020年2月

目 录

财政1

一、国家部委政策 1

（一）《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 号） 1

（二）《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1

二、福建省政策 2

（一）《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2

三、三明市政策 3

（一）《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明委办〔2020〕8号） 3

金融3

一、国家部委政策 3

（一）《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3

二、福建省政策 5

（一）《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闽委办〔2020〕3号） 5

三、三明市政策 6

（一）《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2020〕8号） 6

税收8

一、国家部委政策 8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8

二、福建省政策 9

（一）《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闽委办﹝2020﹞3号） 10

三、三明市政策 10

（一）《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明委办﹝2020﹞8号） 11

文旅11

一、国家部委政策 11

（一）《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 11

二、三明市政策 11

（一）《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住建12

一、三明市政策 12

（一）《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疫情防控 12

特殊时期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发展措施的通知》（明建〔2020〕3号） 12

自然资源13

一、国家部委政策 13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13

二、福建省政策 14

（一）《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4

三、三明市政策 14

（一）《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明自然资〔2020〕1号） 14

供电14

一、国家部委政策 14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14

二、国网公司 14

三、省国网公司 15

四、三明国网公司 16

市场监督管理17

一、国家部委政策 17

（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17

二、福建省政策 18

（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通告》（〔2020〕4号） 19

交通21

一、国家部委政策 21

（一）《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 21

工信23

一、国家部委政策 23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 23

（二）《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 号） 24

二、福建省政策 25

（一）《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闽委办〔2020〕3号） 25

（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20〕5 号） 26

（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科办〔2020〕1号） 27

三、三明市政策 30

（一）《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明政〔2020〕1号） 30

（二）《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通知》（明科办〔2020〕2号） 31

人社31

一、福建省政策 31

（一）2020年2月2日三明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转发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健委印发的《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6号） 31

二、三明市政策 32

（一）《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春节期间服务企业用工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明人社〔2020〕42号） 32

（二）《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20〕45号） 32

（三）《关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明人社〔2020〕58号） 32

财政

一、国家部委政策

（一）《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0〕6 号）

1.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自即日起至 2020 年12 月底，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省级农担公司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参照出台对政策性信贷担保业务担保费用的减免措施，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二）《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2.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1.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1）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2）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二、福建省政策

（一）《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1.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支持我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2.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5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

3.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3个月左右的房租;对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4.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三、三明市政策

（一）《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明委办〔2020〕8号）

1.支持企业参加展示展销。企业参加境内各类展示展销活动的，在享受省级政策的基础上，再给予展位费余额部分60%的补贴。对企业在疫情期间无法参加境内外展会（企业已付款但无法参加且不能退款的）展位费进行100%补助。

2.加大对民生必须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业补助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设施蔬菜保费市、县补助由20%提高到50%，市、县分别承担20%、30%补助；蛋鸡、牛、羊、兔等特色畜禽保费市、县补助由20%提高到40%，市、县分别承担20%补助。对承担市政府储备任务的蔬菜批发经营户，因储备蔬菜产生的冷库租金、冷藏电费、装卸费、资金占用费、蔬菜损耗等费用，每吨蔬菜每月给予2000元财政补贴。

金融

一、国家部委政策

（一）《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1.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1）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2）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250基点。再贷款期限为1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3）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

1.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三）《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号）

1.做好受困企业金融服务。各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二、福建省政策

（一）《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闽委办〔2020〕3号）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为防疫物资生产、贸易、流通企业及其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大授信支持，提供融资保障。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银行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授信，对其到期贷款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银行机构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和对疫情防控支持力度大、对中小企业普惠型金融融资发放多的金融机构，各级财政给予正向激励。

2.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积极支持我省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列入全国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3.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省财政安排5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工信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

4.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融资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

5.加大融资担保倾斜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省再担保免收的担保费和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缴纳的再担保费，由省财政负担。

6.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审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7.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行业和企业，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物资境内外采购、进口通关、生产、贸易、流通的金融服务，切实提高办理效率。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主体非“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境内机构，银行机构可凭支付指令先予办理购付汇手续、事后报备所在地外汇局。

三、三明市政策

（一）《中共三明市委办公室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明委办〔2020〕8号）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1）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至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同比降低0.5个百分点。（2）纾解企业资金困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管理部门要主动帮扶、加强协调，各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要通过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和采用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全力支持其恢复生产经营。对在疫情期间未按金融管理部门政策要求擅自抽贷、断贷、压贷的银行机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3）加强融资需求对接。银行机构要充分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的资金优势，优先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应急信贷需求；要充分运用“产融云”、“福企云”等平台，多渠道宣传推介疫情防控优惠信贷政策和金融产品，加强线上银企对接，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有效满足差异化金融需求，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增长20%以上。各有关部门要筛选虽然暂时困难、但有发展潜力、真实资金需求和良好信用记录的企业和项目，积极向银行机构推介。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1）为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争取贷款贴息支持。对我市参与疫情防控的企业，积极支持列入全国及福建省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帮助申请省财政再给予50%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纳入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帮助申请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帮助申请省上贷款贴息。（2）加大融资担保支持。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增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融资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的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2020年5月1日前到期的贷款采取续保续贷措施。

3.开通技改、金融服务绿色通道。（1）支持企业技改融资。进一步用好用足省级技改基金政策，推荐我市项目申报省重点技改项目，协调省上扩大支持范围，加快报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2）优化融资服务工作机制。各金融管理部门、银行机构组建应急融资业务保障专班，指定专人负责，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应急金融服务保障工作；对疫情防控涉及的相关部门、各类企业和个人办理应急金融业务，应开辟“绿色通道”，采取“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升财政资金划拨、支付清算、现金供应、跨境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质效。

税收

一、国家部委政策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1.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2.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1.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http://130.9.1.168/guoshui/action/GetArticleView1.do?id=485024&flag=1)》（2020年第10号）

1.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福建省政策

（一）《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闽委办﹝2020﹞3号）

1.减免相关税费。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保供的税费政策措施。同时，我省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具体减免期限由各地根据疫情实际情况确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2.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在疫情期间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3.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补缴延期的社会保险费，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延期缴纳工伤、失业保险费，导致工伤、失业保险基金出现缺口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省级调剂金补助。疫情期间，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所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三、三明市政策

（一）《三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明委办﹝2020﹞8号）

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科研攻关的有关企业，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在疫情期间，对遭受重大损失影响的中小企业，其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可申请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地方实得财力50%补助；确有其它特殊困难的，最高可给予地方实得财力100%补助。落实与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公路水路运输行业企业免征2020年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文旅

一、国家部委政策

（一）《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文旅发电〔2020〕33号）

1.暂退范围所有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80%。

二、三明市政策

（一）《三明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旅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1.对在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内组织市外旅游和疗休养团队10人（含）以上，住宿1晚（含）以上、游览2个（含）以上景区的，按5元/人进行奖励。

住建

一、三明市政策

（一）《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应对疫情防控

特殊时期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发展措施的通知》（明建〔2020〕3号）

1.降低企业成本。建筑企业在工程项目开复工后，应对疫情防控采取完善工地封闭式管理、完善人员防控、卫生消毒防控、日常 监测排查等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按实计算，列入工程项目措施费计算工程造价。

2.鼓励免除投标担保。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 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免除投标担保。

3.缩短预售资金审核时限。为了更好从扶持企业发展，切实 减轻企业负担出发，疫情防控特殊时期，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取预售资金的，预售资金监管的审核审批时限由3个工作日缩短至 1个工作日。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房地产行业稳定发展八条措施》（明政办[2020]13号）

1.调整预售许可条件。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且无不良信用、近期无群体信访和重复投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其商品房项目达到投资总额的 25%以上且地上形象进度达到 15%即可申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装配式建筑的形象进度要求不变。

2.调整预售资金使用。已经复工的项目，疫情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根据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计划和用款计划提出申请，以按月提前支付次月形象进度工程款、材料款等款项。对非核心要件可容缺办理，先予审批，容缺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补齐。

自然资源

一、国家部委政策

（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1.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

（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防控疫情期间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99号）

1.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根据建设项目情况和防控疫情需要，从即日起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待本地区疫情消除后，及时恢复正常的履约监管。对于受本次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

二、福建省政策

（一）《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自然资源服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引导预约办理和顺延申办时限。2020年1月1日后许可证有效期满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含已办理顺延登记手续的采矿权），可将申报时限推延至疫情防控解除后3个月内，疫情解除后，要及时通知相关矿业权人尽快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三、三明市政策

（一）《三明市自然资源局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全力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明自然资〔2020〕1号）

1.减轻企业用地投资负担。市工业用地可在规定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对已签订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时间在疫情响应期内、无法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经批准，免收疫情响应期间产生的滞纳金。因疫情导致项目推迟开工的，疫情响应期间内，土地不计入闲置期。

供电

一、国家部委政策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

**1.**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计收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国网公司

1.减免非高耗能大工业企业电费的5%。

2.减免非高耗能一般工商企业电费5%。

3.延长“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期限。

4.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涉及所有减免电费，不向发电企业等上游企业传导，不向代收的政府性基金分摊。

5.本次政策执行时间为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逐户计算电费，确保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到位。

6.对符合此次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2月份已缴纳电费用户，在3月份收缴电费时逐户核减，确保客户足额享受电费减免。

7.通过线上线下渠道，主动宣传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确保客户应知尽知。

8.主动配合政府部门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督导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努力将电费减免政策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电力用户。

三、省国网公司

1.放宽基本电费计算方式变更周期: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3 个月内保持不变”的限制。

2.放宽暂停、减容的时间限制:不受“每次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的限制。

3.取消部分用户基本电费加收规定: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自2月7日起，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部分按实计取。

4.增加春短电量、免予市场化交易主体一季度偏差电量考核: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3 亿千瓦时，将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 月底；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市场主体，免予考核一季度的偏差电量，支持企业扩大生产。

5.推迟电费违约金起算时间:对2020 年1 月23 日至1 月31 日抄表结算的工商业用户，2 月9 日前免收电费滞纳金。

6.减免部分用户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增加第二路电源的医疗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7.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企业提供办电“三零服务”:疫情防控期间，对防疫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需求，开辟用电“绿色通道”，全面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对高压用户投资到红线、低压用户投资到表箱。

四、三明国网公司

1.减免电费违约金。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防疫指挥部、定点医疗机构、隔离场所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履行审批手续后可减免电费违约金。

2.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用电企业，自2月7日起，如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3.实行欠费不停电。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电。

4.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自2月7日起，电力客户申请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压器容量、合同最大需量、实际最大需量），不受“计费方式变更周期”的办理时间限制，客户可以在当期申请变更下一个计费周期的计费方式。

5.放宽减容（暂停）期限。自2月7日起，电力客户申请暂停、减容、暂停恢复、减容恢复，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15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其中，对2月1日以来确实没有生产的，暂停起始日期可以追溯到2月1日。

6.延长工商业客户电费违约金起算时间。1月份电费在2月1日之后缴纳的，其缴费期统一延长到2月14日，2月15日起开始计算违约金。

7.优化春节短周期交易电量结算。将45个客户春节短周期交易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底；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市场主体，免予考核一季度的偏差电量。

市场监督管理

一、国家部委政策

（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

1.登记网上办理。充分依托“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有效手段，进一步压减登记注册环节、时间和成本，对生产防疫用品的企业登记注册实行特事特办。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

2.建立行政许可应急绿色通道。对生产企业转产生产口罩、防护服等应急物资的，简化生产资质审批程序，合并产品注册及生产许可证检查流程，启动加急检验检测程序，同时认可企业的部分自检报告。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现场确认后，立即办理产品注册和发给生产许可证。对于转产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实行应急审批，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和生产许可证。

3.延长行政许可期限。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生产企业，可办理许可证延期，待疫情解除后再行提交延期申请。对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可顺延至当地疫情解除。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检验检测机构复查换证的，可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4.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控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5.加强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实行计量型式评价专人受理，缩短试验时间。对到期的有关计量标准器具，经所在单位自行核查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可适当延长有效期。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尽快建立可操作的防疫质量控制流程和规范，实现防疫控制与企业复工的精细化管理。启动物品编码业务24小时快速响应机制。

6.减免技术服务收费。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特种设备检验项目收费减少50%，对湖北省企业免除各类检定校准和检验检测费用。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对中外标准信息咨询服务、标准时效性确认和标准翻译费用予以免收。

二、福建省政策

（一）《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疫情防控期间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通告》（〔2020〕4号）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事项。对新申请（含首次申请、以及按规定需现场鉴定评审的增项、变更）的，受理后不安排现场鉴定评审，视疫情可控程度或解除后再作安排。对延续换证的，符合条件的生产单位，可通过采取自我声明承诺和自查自评的方式申请直接换证，或延期3个月申请换证。对按规定无需现场鉴定评审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适用一般程序的申请。对按规定无需实地核查或免实地核查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相关材料，文审合格后发证。对按规定需实地核查换证的，可延期3个月申请换证。适用告知承诺程序的申请。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文审合格后发证。适用先证后核程序的申请。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文审合格后发证。后置实地核查暂不要求企业取证一个月内实现全覆盖，视疫情可控程度或解除后再作安排。

3.检验检测机构类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对延续换证的，可延期3个月申请换证。对按规定无需现场评审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

4.“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对延续换证的，可延期3个月申请换证。对按规定无需现场核查的，通过网上申报和资料邮寄办理。对增项的，且涉及的生产条件（含生产场所、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检验仪器、安全管理及技术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申请人须自我声明承诺符合有关规定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文审合格后发证，现场核查视疫情可控程度或解除后再作安排。

（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市监综〔2020〕41号）

1.促进医用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实施“一厂一策”制度，派出监管指导组实施驻厂监督指导。开辟快速审评绿色通道。对全省有意愿转产和新建医用口罩和医用防护服的生产企业，派出专家指导组帮助企业做好产品注册、生产体系合规检查等工作，做到成熟一家现场审批一家。全面减免注册审批相关收费。

2.助力食品经营企业复工复产。服务排查安全风险，到期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视同有效。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2020年1月25日后有效期届满，受疫情影响无法领取新证的，暂时视同有效，有效期截止到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60日。

3.强化市场监管技术服务。全力做好检验检测服务，复工企业送检产品实行“立即检、马上检”，洗手液、家居清洁剂、洗衣粉、洗涤剂、口罩等非医用日用防护产品，检验费一律免收；送检的其他产品检验费按收费标准的70%收取；特别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疫情防控有关的计量器具实行免费检测、即收即检；申请测温计量器具型式评价的，安排专人优先受理，缩短企业获证时间；对测温计量器具出厂检验满负荷的企业，安排驻厂检测或送院（所）检测。对复工复产企业急需检定的计量器具，开辟快捷通道，实时检测；对生产过程中必需的强检计量器具，经企业申请并已自行核查的，可以适当延长强制检定周期。

4.建立复工复产激励机制。在组织推荐2020年度（第七届）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工作中，对在防控疫情、企业复产、重点项目复工中起到示范引领带头作用、成效突出的企业，在符合申报条件时，优先推荐上报。

5.优化质量认证管理。建立免予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3C免办”）产品备案绿色通道。对符合3C免办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复工、复产所需的产品实行即申请即办理。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顺延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

交通

一、国家部委政策

（一）《关于做好公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的通知》

1.全力保障公路路网顺畅运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原则，调整优化公路交通管控措施，严禁擅自封闭高速公路出入口，严禁阻断国省干线公路，严禁硬隔离或挖断农村公路，严禁阻碍应急运输车辆通行，严禁擅自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省界和国省干线公路设臵疫情防控检疫点或检测站，已违法违规设臵的要坚决撤销。要加强交通疏导，防止发生长时间、长距离公路交通拥堵，确保应急车道畅通。

2.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重点，优先保障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的各类应急运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活必需物资运输。对持有“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要严格执行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于短期向疫情重点区域运送物资的司机、装卸工等提供保障的人员，原则上不需采取隔离 14天的措施。

（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 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服务农民工安全、便捷返岗，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附后）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三）《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49 号）

1.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全面摸排梳理在建项目情况，抓住春节后施工的有利季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分类施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控制性工程，优先保障当年完工项目，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除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外，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原则上应在 2020 年2月15日前做好复工准备，力争2月20日前复工。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要尽快复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可分标段、分工点逐步复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促进有效投资。全面组织摸排施工、监理等参建人员返岗情况，做好信息登记。

2.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积极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改进工作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推进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开工前各项工作。积极研究改进招标方式， 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应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尽早进场施工。部属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 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复工开工。

工信

一、国家部委政策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 号）**

**1.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查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3.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二）《商务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 》（商综发〔2020〕30 号）**

**1.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按照当地统一安排和规定条件，协调复工审核部门加快办理手续，支持外贸、外资、商贸流通和电子商务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稳妥有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引导生产防护用品类的外贸外资企业扩大生产。鼓励外贸企业增加国内紧缺的医用物资和农产品进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将承担生活必需品保供任务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防护物资优先保障范围，优先配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手套、护目镜等必要的防护物资。**

**2.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引导企业无纸化申领进出口许可证件。全面实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申办系统无纸化，加速处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物项的办理申请。开展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跨部门电子会签。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无纸化，抓紧启动电子证照工作。在疫情解除之前，依据企业网络传输资料，在线审核服务外包合同。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

**二、福建省政策**

**（一）《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闽委办〔2020〕3号）**

1.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加快审批进度，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

2.实施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各地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补贴办法。

3.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3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3月底，支持企业加大生产。对日均用气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2020年2月13日—3月12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0.3元/立方米的优惠，单家企业优惠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4.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30天。

5.鼓励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达产扩产。支持口罩和防护服等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省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对口罩和防护服等生产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所需费用由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6.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对2020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30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1.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7鼓励跨境电商企业扩大进出口。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2%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8.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落实中央及我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福建省疫情防控物资扩产、转产、新建“三个一批”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20〕5 号）**

1.激励快速增产。各地要全力组织企业采取扩产、转产和新建等方式快速扩大口罩、防护服的产能，尽快量产、达产、满负荷生产；优先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予以改造达标，快速交付企业用于扩大产能。省级财政根据各设区市所辖企业被省级以上收储的产品数量、收储进度等，对各设区市予以分档奖励。支持各设区市统筹财政资金用于企业的设备补助、员工奖励、贷款贴息等，激励企业迅速增产增效。

2.减轻企业负担。对企业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在政府收储任务结束后，若企业生产原料或半成品出现大幅库存，可由政府采取回购、补贴差价等方式兜底解决，所需费用省市财政共同承担。

3.加强用工保障。对疫情期间采取积极措施稳定职工队伍，保持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为省应对疫情有关工作机构确认的口罩和防护服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提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上述生产企业疫情期间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员工，给予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 30 天。

4.支持设备研发。支持企业开展生产设备、原材料等技术攻关，加快开发口罩、防护服及熔喷布原料的生产设备以及熔喷布材料、防护服布料等关键原材料，对于省内首次开发出相关设备或原材料并实现量产的，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

（三）**《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科办〔2020〕1号）**

**1.加快组织疫情应急科研攻关。支持企业加快研发口罩、防护服及熔喷布原料等的新型生产设备以及熔喷布材料、防护服布料等关键新型原材料，实现量产的给予省科技项目后补助，补助最高可达100万元。**

**2.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能力。借助省市媒体、微信和互联网在线等多种途径，加强高企政策解读和辅导培训。充分利用“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管理系统”平台，建立“一对一”帮扶机制，为企业精准“补钙”。推进高企网上申报评审工作，支持企业疫情后再提交纸质材料。落实部门协调联动、厅领导挂钩等机制，支持出入库企业享受省级高企奖励20-200万元的补助政策，增强企业创新动力。**

**3.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补贴。**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支持力度，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孵化用房补助项目上予以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申报条件的予以优先推荐。各设区市科技部门可制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补贴办法。

（四）《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应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两稳一促”工作政策措施的通知 》

1.针对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参加境外展会并已发生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参照原有境外展会扶持措施，对省级“百展”名录内的展会，由省级财政给予相应补贴。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对未列入省级“百展”的境外展会比照予以适当补助。

2.支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对由省商务厅统一组织进口相关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

3.对利用自营或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纳入海关统计交易额同比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2%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4.省商务厅联合福建进出口银行安排 350 亿元用于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同时，首批设立 10 亿元人民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3.33%，原则上采取免担保的形式解决全省防疫物资境外采购企业资金需求。

5.支持各地加强投资要素保障，鼓励外资企业加快到资，确保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对 2020 年上半年外方实际到资金额达 300 万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 1.5%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6.组织各地积极开展网络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多形式多渠道引进外资。通过福建省投资促进网、福建商务微信公众号、网上投洽会等平台，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宣传招商政策，与客商进行网络对接、视频洽谈、在线签约。对 2020 年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且外方有实际到资的，每个项目给予招商部门不低于 30 万元奖励。

7.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8.联合福建信保支持企业实施出口货物转内销，对外贸企业在疫情期间投保的国内贸易信用险保险费率予以适当优惠，省级财政对该保费给予25%的补助

**三、三明市政策**

**（一）《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明政〔2020〕1号）**

1.完善融资服务应急协调机制。要优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增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融资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的融资担保“白名单”企业，2020年5月1日前到期的贷款采取续保续贷措施。

2.加大帮扶企业力度。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通过电话、视频、微信、电子邮件及必要的实地走访等形式，“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研究协调解决企业在开工复产达产过程中存在的招工、融资、市场开拓等难题，为企业安全复工、错峰开工、平稳生产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落实扶持工业企业“两节”期间稳定生产运行的相关措施，对购电量满足一定额度的中小企业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保障2020年“两节”期间工业生产稳定运行措施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0〕1号）执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3.支持企业生产疫情物资。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新购置设备予以30%补助，其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并为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周转资金等帮助，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

**（二）《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科技创新工作的通知》（明科办〔2020〕2号）**

1.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省、市有关通知给予不低于3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30%,最高50万元(含省级补助)。

人社

一、福建省政策

（一）2020年2月2日三明市人社局、财政局、卫健委转发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健委印发的《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16号）

1.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春节期间符合条件的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在法定假期加班加点生产的给予倾斜。其中：春节法定假期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三倍测算；其他休息日加班生产倾斜上限可按在岗职工人数和天数、当地职工日平均工资两倍测算。（春节假期补贴计算时间为2020年1月24日至2月2日，其中1月25日至27日按三倍计算，其余时间按两倍计算）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权益保障。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到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三明市政策

（一）《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春节期间服务企业用工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明人社**〔2020〕**42号）

1.关于引进劳动力用工一次性奖励问题 。对各类机构和个人在2020年第一季度为我市辖区内企业引进劳动力的，由用工企业提供引进劳动力的机构和个人名单,在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提供一项社会保险缴费凭证或工资发放凭证），给予2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2.对生产性企业从2020年2月开始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提供一项缴纳社会保险费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凭证，给予企业每人500元标准的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20万元。

3.经省、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有关机构确认的，为我市辖区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含用工调剂）的各类机构和个人，给予2000元/人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对经确认的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直接从事防控急需物资生产的一线职工，上班期间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的生活补助，纳入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范畴，补助期限为30天。

4.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省、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按实际减免月数租金总额的30%给予运营补贴，最多3个月，市级最高补贴20万元，省级最高补贴50万元（含省级补助）。

（二）《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卫健委关于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劳动保障工作的通知》（明人社**〔2020〕**45号）

1.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用人单位不得以职工需要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或因政府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为由与职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并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上述情形期间的工资。对于执行省、市政府不早于 2 月 9 日 24 时前复工的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企业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但用人单位可根据规章制度规定、劳动合同约定或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法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疫情期间企业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工资标准的 200%支付劳动者工资。

（三）《关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一次性就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明人社**〔2020〕**58号）

1.对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其中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包括口罩等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包括大型商业超市、仓储式电商等。符合条件企业名单由各级工信、商务部门负责向同级人社部门提供。奖补对象是指企业职工中直接从事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和从事保障民生商贸配送的一线企业员工。其中大型商业超市仅限于直接从事粮油、蔬果、肉蛋奶、水产等食品类工作的一线企业员工。